

证券代码：870757

证券简称：森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 218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

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193,714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193,714.02 元。

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 4 月 4 日，国务院出具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鼓励公司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为响应分红政策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,3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876,0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红志、周晓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